

#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张尚飞、王显卫等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王杰、计琪等8名激励对象因201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达到部分解锁条件，我们同意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3,150股进行回购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 二、关于《项目团队出资跟投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项目团队出资跟投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项目团队出资跟投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项目团队出资跟投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优贤\_\_\_\_\_

林 宪\_\_\_\_\_

徐亚明\_\_\_\_\_

年 月 日